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**JSZC-320700-JZCG-K2026-0020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永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7.0375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6.3899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